

## “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”

(尤牧師)

約翰福音 10：22-30

2016年7月3日

### 引言：

- 1) 一些合理的問題：在過去兩千年的教會歷史中常常有人會問的一個問題：一個得救的人，會不會因某些原因失去救恩。“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”這句話，有沒有聖經根據？如果這句話是真的，會不會有人濫用這句話，特別是一些只要得救恩的好處，不肯盡信徒責任的人？一個人說他信了耶穌，可是卻一直活在罪中，毫無悔意，這人也能得救嗎？上面只列出幾個常見的問題，還有更多類似的問題，質問救恩是否長久不變，對一些只求利益，不盡本份的所謂基督徒，那又怎麼辦？
- 2) 人得救兩個目的：大多數人在得救的道理上只注意得救的人要得的利益好處。可以得永生，上天堂與神同在。這是真的，也是很重要的，但耶穌對信他跟從他的人還有一個目的：你們要作世界的光，作世上的鹽，要照耀在黑暗裏的人，使他們能脫離黑暗，認識耶穌，進入光明的國度。我們也要作鹽，要起醫治罪人的作用，使世人從罪中脫出來得拯救。人若只注意信耶穌得永生，就沒有完全明白神的心意。神要人得救之後，為他作見證，使別人也得救。

得救的基本教訓：在我們沒有回答，“得救之後，救恩會不會失去”之前，先讓我們看看人是怎樣得救的。聖經有不少“如何得救”的教訓，無法在一篇講章中盡列，今天讓我們選用其中一小段聖經，看看人是怎麼樣得救的。經文是以弗所書 2：8-10：

- 1) 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”（2：8a）“恩”在聖經的意思是“免費的餽送”，不附任何條件，我們靠神的恩得救，沒有任何附加條件，得救前是

恩典，得救後不斷得救也是恩典。恩典是給“不配”的人才是恩典，沒有條件，不需代價，交換，是白白得到的。

- 2) “也因著信（耶穌是神的兒子）”：這是人類得救唯一的條件，或是人類該作的。如果你認為這是行動，那是個完全接受的行動，接受神恩典的行動。
- 3) “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” 這句話是指出人無法靠自己作什麼事，當然是好事，可以去交換或購買救恩，使人得救。人得救之後，神賜我們聖靈的能力，我們應當行善，作好人好事。但那是得救的果子，不是人的行為能用來交換得救。聖經明明說這是神的禮物（恩賜）既是禮物，就不是“當得的”。
- 4) “免得有人自誇：”自誇就是誇口，使自己得榮耀，在臉上自己貼金，使自己在人面前光彩。但是，我們的得救全是神的恩典，與自己的行為毫無關係，人當然沒有任何可誇之處。這是神定好的規則，人無可改變。
- 5) 原是神的工，在基督裏作成：這是明顯的教訓：人得救是神的工作，是藉著耶穌基督作成的，“作成”即是“完整”，沒有必要加添任何人的作為，功德，善行。那些提出問題的人出發點是好的，這些人認為既然得救，基督徒當然應該有所表現，應當行聖經所列舉種種要求，言行舉止要符合聖經要求。他們認為人得救後的行為，正如人參加一個“組織”，必須按時交會費，才能保持會員身份。若久久不交會費，會員身份會被取消，這種看法與聖經教訓差距很遠。記住，人既然不能因為作什麼而得救，人當然也不能因為不作什麼而不得救，得救既是神賜的恩典，就與人的行為毫無關係。

救恩的保障何在？約翰 10：28-29，耶穌說：“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他比萬有都大，

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”這些是耶穌親口所說的話，他給信他的人得救的保障，沒有人，沒有任何事，能使信他的人失去他所賜的永生（得救）。聖經還有別處提及這事。

- 1) 得救保障神早預備：在以弗所書 1：4-7，清楚指出神在千古以前早就預備得救的保障：“就如神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神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他面前，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，預備我們，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份。”（1：4-5）然後在 2：4-5 又說：“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他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”人類得救，是神在上古之時就已經預備好了的，根本與人的行為毫無關係，當時人類尚未出現。
- 2) 得救保障今天猶然：約翰在一書 7：1-2 說得清楚：“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有位中保，就是耶穌基督。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單是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”這經文並不是指出神對人的罪視若無睹，反過來，正如 2：1 開頭所說的，神願意見到我們不犯罪。約翰乃是要我們看到，若有人犯了罪，神的恩典在耶穌基督裏仍然大過人的軟弱，因為神的憐憫，我們仍得赦免。羅馬書 8：31 說得清楚：“既是這樣，還有什麼說的呢？神若幫助我們（站在我們這邊），誰能敵擋（攻擊）我們呢？”在 8：33-34 又說：“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了，現今坐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”從上面這些經文，可以看見，就是我們不犯罪的能力，都是神賜的恩典。
- 3) 得救保障直到末日：我們得救的永遠保障，全因耶穌所作所言。在約翰 5：24，耶穌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羅馬書 8：

1-2 又說：“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”又在 8：29-30 說：“因為他預先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，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。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”在啟示錄裏面，就是聖經預言末日情形的描寫，記載將來天國降臨時得救的人如何歡樂，慶祝。5：9-10， 7：13-14， 14：13， 19：7-9 節等等，這些都是神赦免的罪人，是神稱他們為義的人。

那麼，信徒可以活在罪中嗎？不論你信耶穌或不信耶穌，人人對信耶穌的人都有一定的看法：既然得救是這麼有保障，永遠不會失去，那麼信了耶穌之後，是否可以為所欲為，任意犯罪，繼續活在罪中嗎？答案是：絕不可如此行。羅馬書 6：1-7 清楚說明一個真正悔改信主，又受浸成為神兒女，應當有新生命的表現。

- 1) 我們與主同釘十字架：在羅馬書 6 章一開始，保羅提醒信徒信主之後應有的生活表現。“這樣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（活）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斷乎不可。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豈不知我們這些受洗禮歸入基督的人，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？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與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裏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”（6：1-7）一個真正相信耶穌重生得救的人，是不可能仍然沉溺活在罪中而不知不肯回頭。因為在他裏面新生命的靈，不可能讓他這樣作。

- 2) 不可讓罪轄制我們：基督徒因為肉體軟弱和外來試探，有時會偶然犯罪，但信徒絕不能容許罪的權勢控制他的生命和行事為人。羅馬書 6：12 這樣說：“所以不可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子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”信徒必須時常**儆醒**，注意肉體情慾的活動和屬世的諸般引誘，牽引我們離開神的恩典。我們既然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，也就不能仍然活在罪中。
- 3) 小心留意罪的代價：不斷活在罪中是一個非常危險的生活方式，人會因活在罪受虧損：首先，你的生命會失去屬靈能力，無法結屬靈果子，你會失去喜樂，失去與聖徒交通的機會，你心中不會有平安，不會有安全感，你會尋沒主名的榮耀，因犯罪生活而傷害健康，失去神給他兒女的賞賜和基業最後你的人生必會以失敗收場。哥林多前書 3：15 說得清楚：“人的工程（一生的努力）若被燒了，他必要受虧損，自己卻仍然得救，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。”千萬不可用人生和永生作賭注，你肯定會受虧損。

結論：

- 1) 不可輕視神的恩典：聖經有許多記載，教導我們神的慈愛和恩典，使世人得救，從罪中釋放，使我們得永生。我們不可濫用神的恩典和慈愛去不斷犯罪，反過來，我們應當珍惜神的慈愛和恩典，在世上行事為人與所蒙的恩相稱。（弗 4：1）神拯救我們，不是要我們仍然活在罪中，乃是要我們“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”（羅馬書 12：1）信主的人必須不斷爭取，努力，使我們活得合主心意，到那日見主面時，可以聽和主說：“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”（馬太 25：21）
- 2) 不可扮演神的角色：判斷一個人是否真信耶穌，是否真有神的生命，他配不配得到拯救，他的得救會不會失去，這一切問題，只有神能夠回答，只有神才真正知道人的心腸肺腑。我們要謙卑知道，我們

都是罪人，都是神赦免的人，沒資格，沒智慧，沒地位去判斷任何人，包括真正犯罪的人。當我們看見一位弟兄或姐妹偶然被罪擊倒失敗之時，應當如此行：“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來。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（自己）也被引誘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”（加拉太書 6：1-2）一個罪人，沒資格去判斷另一個罪人，判斷罪人是神的事。